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10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3年10月16日为授予日，按10.8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441.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董事范蓓、张宝献、潘若文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参加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7日